



EHS 云沙龙 | 固废处置法律风险防范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后（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于2020年9月1日生效。若问企业环保管理风险最大的是哪个方面？很多行内人士认为，固废管理如果排第二，估计没有谁能排第一的。对于制造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合规管理，里格环境法团队，与苏州林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203名公众开放分享固废合规管理专题，听众多为制造业企业单位管理人员、EHS经理，还包括律师、环保管家第三方、学生，以及环保社会组织的同仁。

The slide features a dark background with a light grey header bar. On the left of the header is the A&Z Law Firm logo. In the center is the text 'EHS 云沙龙' and on the right is the 'LEANS' logo with the tagline 'LEAN OF EHS'. Below the header, the title '固废合规风险管理 议程' is centered. The agenda items are listed in a table format with blue square bullet points.

固废合规风险管理 议程	
□ 云沙龙及讲师、嘉宾介绍	13:30-13:35
□ 新固废法对企业的挑战及其应对 戚志强 苏州林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13:35-14:05
□ 固废处置环境法律风险防范若干措施 张秀秀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环境律师	14:10-14:40
□ Q&A 固废合规风险管理实务交流 嘉宾：王羽 环保高级顾问	14:40-15:10
□ 沙龙结束：反馈意见征集。	

本次活动分为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由戚志强运营总监和张秀秀律师为大家作主题分享，前者侧重合规管理，后者侧重法律风险防范。

戚志强总监分享的《新固废法对企业的挑战及其应对》，为听众分享固废管理的重



要性和现状，新固废法出台及变化，以及企业合规管理的挑战和应对等。

企业固废管理的挑战和应对

2. 运行阶段

① 建立制度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

② 建立台账

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可检查。

③ 避免淘汰

杜绝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淘汰名录的设备给他人使用。

企业固废管理的挑战和应对

2. 运行阶段

④ 污染预防

明确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处置的企业主体责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⑤ 转移申请

跨省转移固废进行利用的，应当报移出地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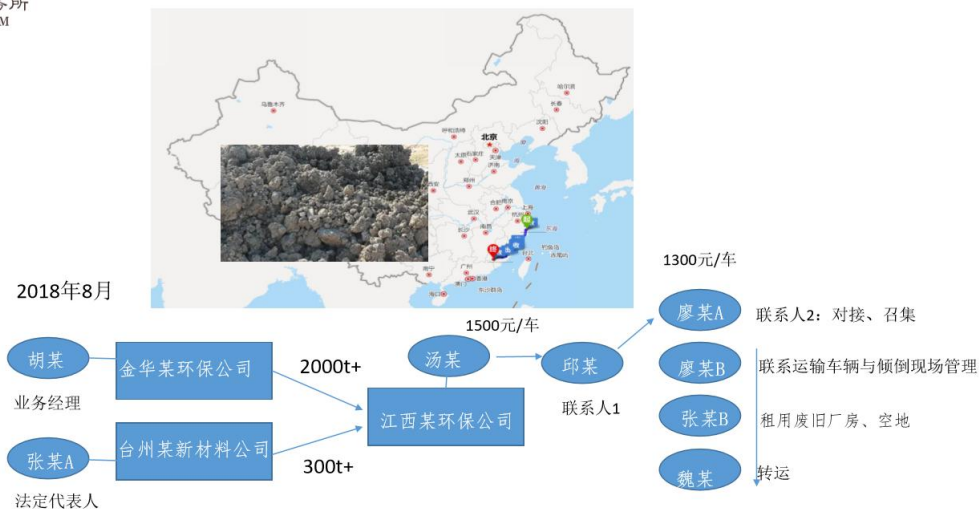
⑥ 信息公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戚志强总监对于危险废物管理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他结合案例，给大家分享了新固废法下的危废合规管理，内容详实。



典型案例3：浙江台州、金华两公司跨省非法处置危废案



• 责任追究的特点:

污染在持续
环境侵权ING
追溯20年 有理有据

环境刑事责任:

《刑法》污染环境罪 第338条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环境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罚款、按日计罚、拘留、责令停
产停业、经批准关闭等)

环境民事责任

人身及私有财产损害的赔偿
企业环境修复责任
生态环境赔偿责任

环境行政处罚+环境刑事案件+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磋商

张秀秀律师通过腾格里沙漠案件、东莞李某非法处置电镀废料案、浙江两公司跨省非法处置危废案，分析典型的环境责任追究类型及特点，同时倡议杜绝违规处置固废甚至是危废的侥幸心理。

张律师认为，新固废法的灵魂是——固废的全过程管理。围绕着各个要点，从环评、排污许可证、标识、台账、贮存、转移、装车、运输、利用、处置、应急预案等，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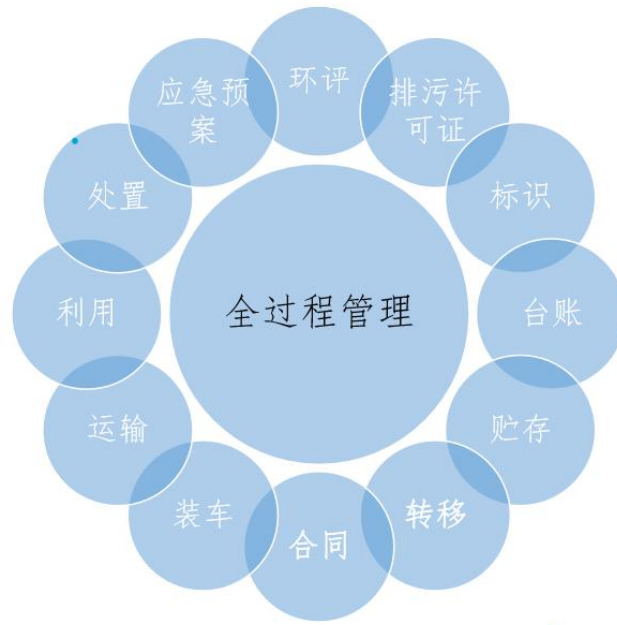


家分享合规要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行政监管

“全过程管理” 从摇篮到坟墓 Cradle-to-Grave

- 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第十六条）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第三十六条）



委托处置应把握的注意事项

除了提升固体废物合规管理理念，固废处置合同法律风险，也是需要产废单位高度重视的。实践中，产废单位对于固废处置的合同约定并不十分重视，一般以受托方的版本草率地签订。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填补原来的漏洞之后，固废处置并非“委托”了事，而是具有全过程合规处置的记录义务及监督义务。也因此，企业在相关合同订立过程中，至少但不限于关注如下事项：

1、履行“核实”的法定义务

包括受托方的资格、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等，如有必要，通过现场察看受托方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实际处置能力。



风险防范 *TIPS*

(一) “核实”



查看资质证书

核什么？
怎么进行实质审核？



2、明确处置范围

对于处置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弃物种类较多的，可将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除非经委托方同意，严禁受托方清运处置与委托方协议范围以外的各类废物。包括称重方式、处置量以及清运处置地点。



(二) 合同条款关注点

哪些条款不可忽视？

- 处置范围
- 价格与结算
- 装车
- 运输
- 利用
- 处置



3、价格与结算

(1) 为了防止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临时加价，约定在合同期内，单价保持不变。

(2) 对账与结算方面，可以约定按月统计，按季结算。每月末，受托方将清运的日期、车次、种类、数量、费用、去向、处置、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制成书面报告，作为结算申请单的附件，交由委托方 EHS 部门进行审核、存档，在每季度过后的次季度特定日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明确适用税率等。

3、装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及处置协议

注：

1. 本协议设计不是穷尽所有情况的，或请联系 mahong@y-zlf.com.cn;
2. 本协议主要考虑委托方的法律风险；
3. 蓝色字体根据合同相对方及合同内容调整，可删减、修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之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及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 处置范围

1. 处置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除非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清运处置与甲方协议范围以外的各类废物。
2. 甲方以散装或袋装方式包装固体废物；
3. 处置量：_____；
4.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的地点为：_____。

甲方处置计划见附件（如有）；

甲方应于每个月__日前将下个月的处置计划提前以书面方式提供给乙方。

二、 价格与结算

1. 单价：人民币_____元/吨（含税）。（废弃物种类较多的，可将分项报价作为附件，在合同期内，此单价保持不变，且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所发生的直接间接成本、费用、税、保险、劳动保护、机具具、管理费、



(1) 明确约定装车条件：委托方负责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和废弃物进行规范的暂存管理，避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等混入，明确如发生上述情况，则受托方有权拒绝装车。同时，约定受托方有权要求在装车前进行抽样，并就检测费用谁来承担进行明确。

(2) 对于装车负责方是至关重要的，也是潜在的风险所在。包括在装车过程中，如需大型机械的，需要由受托方自行解决。双方就劳保、安全规范进行相应的规定。例如，要求受托方服务人员应认真接受委托方安全教育，受托方服务人员在现场必须穿戴合适的劳保用品，服从委托方管理要求，服从委托方现场人员的指挥，接受委托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期间作业环境的清洁规范等。

(3) 明确清运车辆要求、装车凭证交付等。

4、运输与处置

(1) 明确运输规范合规要求、运输目的地、凭证交付等；

(2) 明确委托方监督权利及要求不当、违法处置的整改，以及受托方对应的义务。

(3) 明确风险转移事项。

此外，对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通用条款也必须明确约定。**

律师提示，新固废之下，责任提前，产废单位、处置利用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也要相应前置。



注：本团队研究开发了配套的合同版本，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提供规范标准合同，并提供环保合规专项法律合作，需要更详细的环境法律服务清单及全面的合同范本，欢迎联系本团队。

最后一个环节是互动环节。

附互动环节部分问题解答：

危险废物与固废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进行了定义。

建议企业在识别固体废物时注意：

1、本次法律修订除了保留原法律对固体废物的基本定义，即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被抛弃放弃，另外增加了固体废物鉴别的规定，建议大家按照鉴别标准 GB34330 对本单位的固体废物进行全面识别。

2、危险废物是指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具体操作中，一要注意危险废物不仅存在于工业固废之中，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废也可能涉及危险废物；二是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进行判别，不在名录之内且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废物，需要按规定进行鉴别后才能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如何界定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直接管理人员”？是否会涉及采购或财务管理人员？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一般是指对单位犯罪起决定、批准、组织、策划、指挥、授意、纵容等作用的主管人员，包括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分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般是指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指挥、授意下积极参与实施单位犯罪或者对具体实施单位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人员。

因此，如果企业采购或财务管理人员或具体办事人员在环境污染案件起了上述作用，则可被认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置商的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是旧货调剂，像这样的处置商是否可以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和可回收废弃物？

固体废物的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固体废物的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或其他方法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旧货调剂通常是对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的收购和销售。该经营范围不能直接表明其具备利用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力。

建议在选择废物处理处置商时，按照新固废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的要求，对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服务商的资格、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掌握废物从废物收集、运输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信息。



此次沙龙获得了好评，里格环境法团队还将充分发挥和贡献专业优势，继续举办类似活动，与更多的朋友分享，与大家携手共进。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A&Z Law Firm

20 Floors, 2001-2002 Building 2, Jing'an Kerry Center

1539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Tel.: +86-21-5466-5477

Fax: +86-21-5466-5977

■ Shanghai ■ Dalian ■ Beijing ■ Wuhan ■ Tokyo

Wechat ID: **ligeHello**



Wechat ID: **laodonghegui**

